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本营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友水与被告林本营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一、林本营支付黄友水代支付借款本金253421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资金占用利息以253421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标准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计至款项偿清之日止)；二、林本营支付黄友水(2024)闽0303民初92号案件受理费26120元、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(2024)闽03民终2133号案件受理费26120元、执行费5400元；三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)由林本营承担】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